

# 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财政局文件

姑苏财〔2024〕61号

## 关于反馈母婴阳光工程（2023年） 绩效重点评价结果的通知

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姑苏财〔2024〕26号），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母婴阳光工程（2023年）开展了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在相继完成评价方案制定、数据复核、调查访谈、报告撰写等工作后，经征求你单位意见形成绩效重点评价报告。现将评价结果和报告反馈你单位，请你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组织整改落实。**根据《姑苏区、保护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姑苏府〔2019〕248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对评价报告反映的问题和建议，你单位应在6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的请说明整改措施并附佐证材料，未整改的请说明原因并附整改计划。

**二、公开评价情况。**根据《姑苏区、保护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试行)》(姑苏府〔2019〕248号)和《2024年姑苏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姑苏财〔2024〕10号)有关要求,你单位应在20日内将评价结果和报告在中国姑苏门户网站专栏和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同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母婴阳光工程(2023年)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

抄送: 区人大、区政府  
姑苏区财政局办公室  
保护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印发

## 附件

# 母婴阳光工程（2023年）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客观真实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效果，推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姑苏财〔2024〕26号），姑苏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母婴阳光工程（2023年）开展了绩效重点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经评价，本项目综合评分为85.14分，评价等级为“良好”。现将评价报告简述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妇幼健康权益，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全市妇幼卫生事业的发展，苏州市于2009年启动政府实事项目——母婴阳光工程，为全市孕产妇、0至3岁儿童、20至64岁妇女提供“六免三关怀”（免费母婴健康咨询、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产前筛查诊断、免费儿童系统保健、免费儿童计划免疫、免费特困人群妇科病普查，关怀妇女、关怀儿童、关怀特殊人群）服务，由各区卫生部门负责具体落实。姑苏区贯彻落实市级要求，每年将母婴阳光工程列入民生实事项目，在辖区内持续开展母婴保健服务。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辖区妇女儿童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妇幼健康服务，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构建涵盖婚前、孕期、新生儿期等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开展儿童近视防控项目，为0-6岁儿童提供全面系统的健康保健管理；不断优化“两癌”免费筛查项目，扩大筛查人群。

## （三）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姑苏区2023年母婴阳光工程实施方案》，实施内容共分为4大类。

1. 婚前医学检查。为辖区约3600名婚姻登记对象实施免费婚前医学保健服务，提供一站式婚育政策咨询、婚前医学检查（含艾滋病、梅毒、乙肝筛查）和科学备孕指导。

2. 产后抑郁筛查。为辖区约4000名产妇开展产后抑郁筛查，在产后28天以内完成两次调查，有高危情况的再增加一次，调查方式为产妇填写完纸质表后进行评分，录入系统自动识别高危程度。

3. 妇女“两癌”筛查。为辖区约22000名35-64岁常住妇女进行免费的乳腺癌、宫颈癌筛查，项目包括：乳腺视诊触诊、乳腺彩超检查、乳腺X线检查及组织病理学检查；妇科检查、HPV检查、宫颈细胞学检查、阴道镜检查。“两癌”筛查频率为3年一次，如有异常次年可继续参加。

4. 儿童系统保健。为辖区儿童提供健康体检、神经行为测

定、贫血检测、视力筛查、孤独症筛查服务。

#### （四）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3年项目预算为910.62万元，其中市级资金75.68万元、区级资金834.94万元；实际支出为901.65万元，预算执行率99.01%，其中市级资金支出75.68万元、区级资金支出825.97万元。从支出构成来看，婚前医学检查支出97.36万元，占比10.8%；产后抑郁筛查支出16.31万元，占比1.81%；妇女“两癌”筛查支出521.75万元，占比57.87%；儿童系统保健支出266.23万元，占比29.53%。

## 二、项目成效

#### （一）持续深化内涵，扩大服务范围

项目自2009年启动以来，持续深化服务内涵，不断扩大服务范围。一是优化存量检查项目。在宫颈癌检查项目中，调整实施TCT+HPV联合筛查方式，提升筛查准确性。二是开展新项目试点。增加产后抑郁筛查、儿童孤独症筛查等内容，提升服务层次，延伸妇女儿童健康服务链条。三是扩大筛查对象范围。相继将辖区常住适龄妇女和在姑苏区从业的家政服务人员、环卫女职工纳入“两癌”筛查范围，实现实质惠民。

#### （二）强化闭环服务，畅通转诊渠道

一是实现“筛查—诊断—干预”闭环服务。如产后抑郁筛查项目为产妇提供2次爱丁堡产后抑郁量表（EPDS）筛查，提示抑郁症可疑高危时均及时建议转诊并进行追踪随访，2023年追踪回

访225例，异常回访率达100%。二是畅通复查转诊渠道。项目实施以来，共为约18万妇女提供了免费“两癌”筛查服务，共查出乳腺癌87例、宫颈癌43例、癌前病变650余例，所有患者均通过转诊“绿色通道”得到进一步诊治，实现了“两癌”早诊早治。

### （三）开展儿童保健，保障健康成长

2023年，为74家托幼机构的25620名儿童开展定期健康检查及视力健康检查，共检出视力异常3183人，异常率12.88%；龋齿5122例，龋齿发生率20%；贫血400例；先天性心脏病6例。区妇幼保健所结合检查结果，按照分类指导、因人制宜的原则，重点开展龋齿、肥胖、视力异常等常见病防治以及防治效果的监测与评价，为儿童成长保驾护航。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儿童家长的总体满意度达到98.10%。

## 三、存在问题

### （一）实施方案仍需完善，绩效目标仍需优化

1. 实施方案方面。区妇幼保健所开展的婚前医学检查项目中实际包括婚前检查、孕前检查两项服务，相关费用均从项目经费中列支，但《姑苏区2023年母婴阳光工程实施方案》中未包含“孕前检查”服务事项，实施方案不够完整。

2. 绩效目标方面。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宣传发动经费（66万元）、转诊检查费用（51.77万元）未对应设置具体指标。二是个别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合理。近三年姑苏区乳腺癌早诊率均已达到88%以上，但“乳腺癌早诊率”指标目标值仅设

置为“ $\geq 60\%$ ”。

## （二）预算管理不够科学，财务管理不够规范

1. 预算管理方面。一是部分子项未按照预算编制标准进行结算。在婚前医学检查项目中，区民卫局以“检查人次\*检查单价”为标准编制了预算，而实际执行时，直接将预算指标调整至区妇幼保健所，由区妇幼保健所统筹支付婚检中心外聘人员经费、日常经费及第三方检测经费等。二是部分子项的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如宣传发动经费按照22000人次、30元/人次测算，但单价标准无明确依据。三是部分子项预算内容与实际支出内容不够匹配。如两癌筛查子项预算中未包含转诊复查费，实际支出51.77万元。

2. 财务管理方面。一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够健全。区民卫局作为项目单位，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区妇幼保健所制定的《母婴阳光工程资金管理制度》较为简单，在资金的支出范围、支出标准、监督考核等方面未制定细化要求。二是部分支出不符合规定。儿童听力筛查不属于本项目2023年服务内容，但从项目经费中列支了4.56万元；妇保妇幼信息系统维护费用5.6万元、系统防火墙购置费用3.88万元未按照姑苏区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进行申报审批，不应在项目经费中列支。三是市级下达资金未能专款专用。市财政局、市卫健委联合下达了母婴阳光工程市级经费75.68万元，并明确要求用于HPV检查，区妇幼保健所在使用时将33.91万元用于产后抑郁筛查及儿童系统保健，超出了

市级规定的使用范围。四是未对拨付给街道的经费开展跟踪管理。区民卫局向8个街道下达了66万元宣传发动经费，但未对经费后续使用情况开展跟踪监督。

### （三）考核管理不够严谨，合同管理不够规范

1. 考核管理方面。一是考核机制不够健全。未对婚检中心外聘人员及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工作考核，无法全面把控工作时效和质量。二是考核执行不够严谨。如儿童孤独症筛查考核要求评估率需高于70%，但2023年7月横街中心实际评估率为66.67%，应扣分而未扣分；儿童系统保健考核细则中明确，如存在报表系统填写不规范问题时每项扣2分，但2023年7月南环中心存在“数据上报有误”问题时实际只扣除1分。

2. 合同管理方面。一是个别项目付款频次超出合同约定。TCT及HPV第三方检测合同约定每年结算两次，但实际每月结算一次。二是个别项目付款条件不合理。妇保系统维护合同于2023年4月签订，合同期限一年，合同约定“服务期满3个月且运行正常支付尾款”，区妇幼保健所在运维单位服务5个月后（即2023年9月）付清了一年的运维费用。

### （四）人员能力有待提升，实施管理有待完善

1. 人员配置方面。基层机构条线操作人员流动率偏高，部分机构更换人员时未做好工作交接，导致工作推进不够顺畅；部分机构缺少妇科或B超科专技人员，承担筛查工作的全科医生缺乏妇科及乳腺外科临床经验，筛查能力有待提升。

**2.** 实施管理方面。考核结果显示，部分机构指标实现进度较慢，个案整理不够及时；部分机构存在表格填写不够规范、数据有误差的情况；部分机构存在筛查名单与筛查人数不匹配、量表录入有误等情况。

#### 四、相关建议

##### （一）完善实施方案，优化绩效目标

**1.** 完善实施方案。根据年度实施计划、预算明细等，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内容，明确时间节点、工作量、职责分工等，为项目管理夯实基础。

**2.** 优化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根据项目预算构成，对应设置具体绩效指标，保障绩效目标完整性；根据具体业务实际实施水平，合理设置指标目标值，保障绩效目标科学性。

##### （二）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管理

**1.** 加强预算管理。一是规范项目经费结算。在婚前医学检查、视力筛查防控等项目中，按照结算标准与区妇幼保健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具体实施单位进行经费结算。二是明确预算编制依据。根据政策文件、历史数据、年度计划等细化测算宣传发动工作的实施成本，建立健全支出标准体系。三是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各子项实施内容，结合项目支出标准，合理确定各子项预算金额，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调整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调整手续。

**2.** 规范财务管理。一是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理顺

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支出范围、支出标准、监督考核等方面的要求。二是加强支出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用途、市级资金下达文件的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监督，保障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姑苏区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对系统运维等信息化支出，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申报审批。三是加强跟踪监督。对拨付街道使用的资金建立跟踪监督机制，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如形成结余时应当及时收回。

### （三）强化考核执行，规范合同管理

1. 强化考核执行。一是健全考核机制。完善内部考核制度，对婚检中心外聘人员开展考核管理，明确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等；加强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业务考核管理，如服务态度、响应及时性、人员专业性、检测内容完整性、报告准确性等。二是强化考核执行力。准确记录各项考核指标完成值，严格执行评分标准，确保考核结果与实际实施质量匹配。

2. 规范合同管理。健全内控机制，强化内部监督，严格按照TCT及HPV第三方检测合同约定的条件支付款项。优化妇保系统维护合同付款条款，将运维费用支付进度与运维服务实施进度进行匹配，有效保障自身权益。

### （四）开展培训指导，加强实施管理

1. 开展培训指导。进一步落实区级指导单位职责，调研基

层条线人员培训需求，适当增加培训场次，及时组织新进人员培训，提高筛查水平、鉴别能力和患者指导能力，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采取“线上+线下”培训模式，提升培训效率。

**2. 加强实施管理。**增加跟踪频次，在每半年度检查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基层机构实施进度跟踪和质量监控频次，及时反馈相关问题，督促落实整改。